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 香灼璣先生 (主席)
陳展霞女士
陳嘉敏女士
陳德明先生
周厚澄先生
張昭于女士
高志森先生
黎葉寶萍女士
林沛德女士
黃碧嬌女士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錦威先生 (廉政公署)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黎國治先生 (民政事務局)
郭嘉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陳念慈女士
陳錦祥先生
馮崇裕教授
譚榮根博士
鄭心怡女士
龍子明先生
彭敬慈博士
鄧達智先生
狄志遠先生
伍淑清女士

容永祺先生
唐文光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

(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廉政公署高級廉政主任張錦威先生出席會議。

(二) 通過集思會會議摘錄及第二次會議紀錄

2. 秘書早前收到廉署提出修訂集思會會議摘錄的建議，在第 4.2 段「未來方向 — 企業公民」公開討論部分第 7 點載錄的「廉政公署在過去兩年曾經舉辦一項有關專業道德的計劃，並取得滿意的成果」，將「兩年」及「一項」刪去，修訂為「廉政公署在過去曾經舉辦有關專業道德的計劃，並取得滿意的成果」；除此以外，秘書並無收到其他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集思會會議摘錄及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全民種花」計劃 (第二次會議紀錄第 10 段)

3. 「對抗非典型肺炎」專責小組秘書陳美英女士報告，民政事務局於本年 10 月底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行工作會議，商討有關進行是項計劃的細節。民政總署表示，該署的「祖孫參與綠化運動」試驗計劃將於本年底在東區、南區、葵青區及離島區舉行；視乎這四區推行計劃的成效，該署將考慮延展計劃至其他地區。另外，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該署自本年 9 月推出的「綠化香港大使計劃」，將於全港 18 區推行。鑑於委員會的種花計劃與上述兩項綠化計劃的形式似乎有相似的地方，局方建議委員會檢討此計劃舉行的時間，再跟進有關工作。

4. 主席指出，是項計劃原來的構思，是透過市民在荒置土地上種花的行動，培養他們對環境的珍惜和愛護，其後「抗炎」小組在考慮土地的管理等技術性困難後，同意簡化計劃的安排，派發小盆栽予市民在家居種植，待小盆栽成長後送給社區中心或種植於康文署的園圃。主席表示，如民政總署及康文署的綠化計劃亦可達致簡化計劃的目標，委員會並無需要同時舉行另一相似的計劃，而可待有關綠化計劃進行後，重新考慮與地政總署磋商推行原來的種花計劃。

5. 張昭于女士及陳嘉敏女士認為原來的種花計劃較有關綠化計劃的對象更廣及更能善用土地，因此支持落實推行該計劃的構思。

6. 高志森先生建議委員會可先行檢視現時的計劃是否與有關綠化計劃有重疊的地方，在釐定清晰的對象及形式後，可透過包裝突顯這些重點。黎葉寶萍女士贊同重新界定對象及包裝計劃，例如表彰種花行動在公民層面的意義，鼓勵不同階層的市民參與，從而加強市民對社區的愛護及歸屬感。

7. 主席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並請民政事務局與民政總署及康文署跟進研究修訂是項計劃的安排，在釐定計劃的特色及包裝方法後，再考慮推行計劃的時間。

(會後備註：有關部門已於 2004 年 2 月 4 日舉行會議及修訂計劃的安排。此項活動將於 5 月下旬在尖沙咀九龍公園舉行開幕典禮，全港 18 區同時推行「全民種花計劃。」)

(四) 公民教育委員會未來方向 (文件 CE 6/2003)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悅賢女士簡介文件。她指出，文件有關委員會工作方針等檢討範疇的建議，是因應委員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的集思會上提供的意見而初步擬備的。她邀請委員就各檢討範疇及初步建議作詳細討論。

9. 主席綜合當日集思會的討論要點，並請委員一併考慮採納集思會的意見及文件的建議；如委員同意，有關的跟進工作將納入委員會的工作議程。

10. 黎葉寶萍女士支持採納集思會的各项意見，尤其是有關全面檢討公民教育資助計劃、重新檢視委員會資源的分配及研究推行企業公民責任的方向。

11. 周厚澄先生贊同舉辦多個有關確立公民價值的研討會，並支持委員會集中資源，就每年訂定的重點主題，進行大型推廣計劃，以提高整體的宣傳效果及資源的有效運用。

12. 陳德明先生贊同有關委員會未來方向的建議。並十分支持邀請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在公民教育領域進行研究的學者參與有關公民價值的研討會。就社區層面推動公民教育的建議，他認為委員會除了需要加強與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合作外，亦應向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等地區團體發放有關信息及廣泛吸納地區的意見；此外，他亦贊同擴闊層面和渠道，以廣泛吸納年青人對公民教育的意見。

13. 陳展霞女士認同集思會的建議，尤其是有關設立聽取年青人意見的機制。就委員會應以工作人口及普羅大眾為主要公民教育推廣的對象，她建議透過包裝及宣傳，讓市民清晰了解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定位及相關的資源安排。

14. 黃碧嬌女士就文件的建議提出下列意見：-

- 在社區層面推動公民教育 — 委員會應配合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組成的時間，盡早向地區發放每年訂定的重點主題。除了主題以外，她建議委員會多給予地區其他方面的配合及支援，例如現有提供推廣基本法的展板，或類似減罪委員會與地區減罪委員會有關「減罪之星」的安排，推出「公民之星」形像大使，協力於地區推廣公民教育活動。

-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對象 — 相比於其他對象如長者等，學生參與公民教育資助活動所受的感染似乎較高，因此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可能會傾向吸納在學青少年協助推動有關活動，這是不錯的安排，亦未必不能配合委員會應主力向「校外」推廣公民教育的方向。

15. 就回應主席提出以「校園或課程以外」闡釋「校外」的概念，張永雄先生表示，在界定公民教育活動的對象時，應注意人的身分是有多重性的。此外，他指出德育和公民教育是一持續的過程，需要從小培養，並延伸至離開了校園的階段；然而，學校向青少年灌輸的價值觀，往往為社會的一些負面風氣所抵銷。因此，社會各界在向青少年推廣正面價值觀方面都應該有共同的使命，而家庭教育亦應予加強。另一方面，他建議委員會可考慮在現有機制訂立渠道予年青人發表意見，例如邀請他們加入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透過有關渠道的參與，吸納他們對價值觀的見解。

16. 林沛德女士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就文件提出教育統籌局及委員會應分別主力負責「校內」及「校外」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她認為最重要的是雙方的工作能互相配合及更緊密地合作，而無須局限於「校內」或「校外」的分野。

17. 張昭于女士亦支持文件的整體方向。就委員會應集中資源主力向工作人口及普羅大眾推廣公民教育的建議，她指出有關的資源調配須謹慎考慮，特別是就學生及青少年的推廣工作而投放的資源。就此，她建議透過相關部門，包括教統局及社會福利署等的協調，使各方面的資源能充份利用。

18. 主席總結說，各委員一致贊同集思會的整體意見及文件的建議，委員會通過將有關建議納入委員會的工作議程，包括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建立公民價值體系及推廣企業公民責任的研究工作。

(會後備註：已成立「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該小組已於 2004 年 2 月 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通過有關的工作方向及計劃。)

(五) 全面檢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件 CE 7/2003)

19.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周厚澄先生簡介文件。簡介完畢，梁悅賢女士就文件第 6 段及第 7 段的建議作出下列的補充，並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 委員會就資助計劃訂定的公民教育主題所涉及的範疇十分廣泛，2003-04 年度的主題便有 7 項之多。根據秘書處處理資助申請的經驗所得，某些活動沿用過往的形式，內容重覆及欠缺新意。有見於此，秘書處建議兩個可考慮的運作模式，即每年的資助計劃以推廣委員會於該年訂定的策略性主題，或由申請團體就其他公民教育課題舉辦別具創意的推廣活動。
- 建議由委員會訂定目標主題，而地區的委員會則負責統籌申請資助的地區性推廣活動，包括配合委員會的主題而在地區舉辦的公民教育活動，並初步審核由相關社區團體向委員會提出的資助申請。透過這些安排，委員會在與地區的委員會建立合作機制的同時，亦可給予地區的委員會較大的彈性及空間去協調同一區內的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20. 黎葉寶萍女士表示支持類似滅罪委員會與地區滅罪委員會的安排，除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訂定每年的策略性主題外，亦預留資源予各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推廣有關主題的活動。

21. 張昭于女士就文件的建議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統籌申請資助的地區性活動

- 張女士對是項建議有保留。鑑於區議會已有足夠的資源可在地區上運用，她認為委員會應着重在活動主題及內容方面給予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方向性的指導，並盡量鼓勵地區的委員會善用其區內的資源，以提高地區推廣活動的整體成效。

(ii) 加強監察機制

- 由於獲資助活動的數目頗多，以現行的機制，未必可非常有效地監察資助活動的質素，特別是有關活動可否有效地向受眾推廣活動計劃的主題；建議委員會舉辦簡介會，向有意提出資助申請的社區團體闡明委員會對活動計劃內容的期望，以提高活動的整體質素。
- 獲資助活動的質素頗為參差，部分資助團體於活動舉行數天前才邀請委員出席活動；建議委員會於審批該團體日後的申請時，應考慮其過往的表現。

(iii) 重新釐定委員會資源分配的百分比

- 委員會如減少重點主題的數目，以「重質不重量」為審批資助活動申請的原則，已可有效提高活動計劃的質素，而無須在資源分配上有顯著的改動。

22. 陳嘉敏女士表示支持資助計劃的整體目標。就她本人出席資助活動所得，團體於推行活動方面的表現，既有欠理想的，但亦有表現傑出的。在改善現有機制方面，她贊同委員會每年集中資源於較少的推廣主題，並透過與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合作，提高推廣活動的全港性效應。此外，她指出委員會需要訂立清晰的指引，以加強監察機制及協助團體更妥善地使用委員會的資源。

23. 高志森先生亦支持委員會減少每年訂定的主題數目。至於主題的性質，他希望委員會可以就現時的社會現況及訴求提出針對性的主題。例如一些傳媒為追求經濟收益，作出有違反價值取向和道德規範的報導，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此外，高先生表示現時社會似乎瀰漫「應爭取一己的權益及社會資源而忽視承擔責任的風氣」。就高先生的意見，張珧于女士提出以「社會承擔」及「傳媒教育」作為委員會來年度的策略性主題。張女士及委員並就建議主題的內容作出初步的闡釋，特別是有關「傳媒教育」為研究如何提昇平衡傳媒報導的技巧，及提高公民面對傳媒的獨立思考能力。經討論後，委員一致贊成採納上述兩個策略性主題。主席請社區參與小組就有關主題策劃及推行來年度的資助計劃。

24. 為能較有彈性地推行資助計劃及提供充足的時間予社區團體準備資助的申請，張珧于女士建議委員會分階段推出上述的主題。梁悅賢女士贊同這個權宜的安排，並指出委員會就公民價值進行詳細研究工作後，可能有需要進一步考慮納入這方面的概念為資助計劃的主題。

25. 有關就委員會既定主題以外的公民教育課題舉辦別具創意推廣活動的審批問題，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 支持委員會就這些申請作特別考慮，並可參考優質教育基金的類似安排；
- 有關課題的內容及吸引力應是委員會考慮的最重要因素；
- 贊同資助計劃可同時考慮這些申請。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贊同能配合委員會既定主題的活動計劃將獲優先考慮，而有創意主題的活動計劃則可獲特別考慮。主席請社區參與小組跟進有關安排。

(會後備註：社區參與小組已於 2004 年 1 月 5 日舉行會議，除跟進考慮委員上述的意見外，亦通過首先以「社會參與和承擔」為 2004/05 年度資助計劃的重點主題。)

(六) 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匯報

(i) 社區參與小組

26. 有關「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改善建議，已於上述第五項議程作出詳細討論。

(ii) 宣傳小組

27. 召集人陳展霞女士匯報宣傳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下：-

- 第二輯「迪迪仔周記」動畫短片 -- 新一輯短片已於 2003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分別於無線電視翡翠台及亞洲電視本港台推出。在每集短片完結時，主角「迪迪仔」就該集的主題，邀請觀眾在網上留言版分享感受。截至 11 月 19 日，「迪迪仔」網頁共錄得約 13 萬瀏覽人次，及收到約 7,600 個觀眾回應「迪迪仔」問題的電郵。此外，小組亦於 9 月至 10 月期間在明報兒童周刊舉辦了推廣短片的有獎問答遊戲。
- 「我是好公民」標語創作比賽 -- 是項由明報兒童周刊協辦的比賽已順利舉行，參賽者反應熱烈，委員會共收到超過 1,000 份參賽的作品。頒獎禮並已於 11 月 5 日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舉行。
- 重新製作「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 製作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的網頁製作工作，即有關委員會的架構、宣傳工作、資助計劃及資源中心簡介等，並將展開其餘階段的工作，包括動畫製作、視像製作、設立網上遊戲及交流園地等。
- 新一輯「公民教育故事」 -- 以「迪迪仔周記」人物為故事主角的公民教育故事已於 2003 年 11 月初推出。市民可透過免費電話熱線收聽，或瀏覽委員會網頁收看動畫版故事。

- 《華人青年音樂家系列》-- 是項節目由香港電台製作，合作機構包括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等。透過一連八集的電視節目，介紹八位華人年青音樂家的獨有故事，尤其是他們的積極人生、明確的價值觀，以及為理想所付出的勇氣及努力。該節目將於 2004 年 2 月 7 日起，逢星期六晚上 7 時於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

(iii)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

28. 召集人陳錦祥先生因事未克出席會議，故由張詔于女士作出匯報；另有關推廣公民教育及《基本法》互動劇場的籌備情況，由「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德明先生匯報。有關報告及委員的意見如下： -

- 兒童公民通訊期刊 -- 《麻雀仔》第 11 期正進行籌備工作，預計於 2004 年 1 月派發給全港小學，而第 12 期將於 2004 年 4 月出版。公民通訊工作小組初步討論了第 13 至 18 期的內容大綱，並建議加入更多互動原素。鑑於期刊備受學生的歡迎，陳嘉敏女士及張詔于女士表示支持於來年度繼續出版此期刊及增派期 予小四至小六的學生對象。就陳女士有關資源配合的提問，梁悅賢女士回應說，秘書處將檢討現有資源的運用，希望可調配更多資源為成年人階層對象製作的公民教育刊物和宣傳項目，例如以離開了校園的年青人為對象的《Match》創作雜誌。張永雄先生認同委員會應多向「校外」的對象推廣公民教育，並與教統局在互補的工作方面能夠做得更好。
- 《Match》中學生雜誌 -- 由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以試驗形式與《Match》合作 3 期。第 11 月號已於 2003 年 11 月初出版，透過派發問卷及邀請青少年到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進行讀後交流，以檢討會否在試驗計劃結束後與《Match》繼續合作。

- 二〇〇四年座檯月曆 -- 月曆以本土藝術家為主題，將於 12 月初派予市民，並有網上版上載委員會網頁。
- 新移民康樂遊戲 -- 已將約 3,500 份試用版派予 291 間非政府機構。小組支持印製英語版及安排網上轉載。
-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 會繼續更新中心資料及改善現有設施。
- 「認識祖國」網頁制作 -- 鑑於財政問題及資源整合，小組同意停止製作此網頁，但建議在重新製作的委員會網站內加入關於祖國的基本資料，預計明年初可將資料上載網頁。
- 基本法互動劇場 -- 已委用「春天實驗劇團」演出互動劇場，劇團將於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 10 間中學作巡迴試驗演出。亦將於論壇/商場/社區作 5 場公開演出。

(七) 其他事項

(i) 推廣《基本法》演講比賽

29. 梁悅賢女士簡介是項建議。她表示，基於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在本地社區推廣《基本法》的角色，政制事務局建議合作舉辦是項演講比賽。初步構思以隊制的形式，及可分大專組/公開組/及中小學組舉行。鑑於擬定參賽規則，處理參賽者報名及擬定評判人選及評審規則等工作需時，而秘書處的人手有限，民政事務局建議邀請合適的機構協辦是項活動。

30. 委員就上述建議的意見如下：-

- 雖然《基本法》的細項條文有百多項，但主要條文的數目並不多，如由參加的團體階層自由決定採用《基本法》的條文為題似乎較能發揮創意。
- 有關採用隊制的形式，並以有創意方式演譯《基本法》的內容，頗能吸引不同團體階層參加是項比賽
- 可參考有關全港青年學藝比賽的舉辦經驗
- 可透過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學校協助推行

31.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由秘書處提交文件予委員會核下的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考慮是項建議及跟進有關工作。(會後備註：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已通過文件及於 2004 年 1 月上旬邀請志願機構提交合辦建議。)

(ii) 「廉潔新 Teen 地」親子活動系列

32. 廉署張錦威先生報告說，是項廉署與委員會合辦的活動已於 2003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行，活動報告於會議席上提交。活動包括連續五個星期日在香港電台第一台「訴心事家庭」內播出一系列的親子節目。該節目邀請到親子專家、醫生及校長，分享他們對誠實、公平、正義及金錢價值觀問題看法。節目的精華片段並輯錄在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的網頁，讓市民重溫。另外，有近 650 名家長及青少年參加於 10 月 26 日在音樂農莊舉行的親子繽紛日。張先生感謝主席當日蒞臨農莊主禮。從活動收回的近 250 張問卷顯示，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參加者對整體安排感到滿意，亦贊同以輕鬆的方法帶出培養子女正確價值觀的重要性。

(八)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於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六時三十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二月